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沭阳县韩山镇石子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登峰石料厂

编制日期：2017年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子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登峰石料厂				
法人代表	郁灯群	联系人	郁灯群		
通讯地址	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5159-1663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7]10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筑用石加工：C303	
占地面积（平方米）	65262.13		绿化面积（平方米）	5874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年9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详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消耗量	
	水（吨/年）	—	—	—	
	电（千瓦时/年）	20万	供电局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厂内职员共5人，不提供食宿，产生较少量的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淘，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部分原料主要成分见表1-1。

表 1-1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石块	玄武岩等	5.1 万吨	堆放	—
2	水	—	—	—	—
3	电	—	20 万千瓦时/年	—	—

2、主要设施及设备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功率 (KW)	单位	数量	厂家
1	碎石机	900-60	110	台	1	上海嵩豪机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我国非金属矿深加工产业正在发展之中，产品由粗放式的低端产品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进而拓展其应用领域。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传统行业开始普遍引进新技术和使用新材料、进行技术革新及产品换代升级，这与非金属矿深加工产品密切相关。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数量快速增长，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而作为重要工程原材料的砂石料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其使用量剧增，明显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建设工程的加速推进，城乡道路、乡村道路及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等建设工程日益加快建设，带动了建筑工程等施工行业的兴旺，极大提高了砂石料的使用量。

在此背景下，沭阳县登峰石料厂计划投资 150 万元于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新建年产 5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5262.13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各类规格碎石 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项目生产所需厂房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项目总占地面积共 65262.13 平方米，折合 97.893 亩。其中加工车间约 3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办公室、员工休息室。购置碎石机等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量	年运行时数
5 万吨/年碎石生产线	各类规格碎石	5 万吨/年	2000

4、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用工程一览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年产 5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	3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	200m ²
	辅料及产品运输	——	汽车运输
	供电	20 万 kWh/a	新增，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m ²	——
	员工休息室	150m ²	——

5、本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保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有组织废气	加工车间	粉尘	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1.6
无组织废气		粉尘	“洒水+绿化”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0.5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设置一座 200m ² 固废堆场，生活垃圾环卫清理	全部处置	0.3
绿化	绿化面积 5874m ²				0.6
总计	—				3

6、本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加工车间	粉尘	袋式除尘器+一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喷淋+绿化”抑尘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装置，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需求	
绿化		—		—	

7、选址可行性和规划相符性

项目场址位于沭阳县韩山镇境内。场址周边附近无学校、医院，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形成不利影响。

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选址符合韩山镇工业布局总体规划，紧邻强工路、振业路，项目选址周边无限制交通运输的桥梁、隧道，交通便利满足项目对原材料、产品的交通运输需求，能做到节约、效力减低成本提高利润的要求，项目选址注重节约用地、环境保护和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且项目建设点能源供应条件满足项目对能源消耗需求。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8、厂区平面布置

沭阳县登峰石料厂主要由以下建筑组成：加工车间以及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厂区各地块布局通畅，功能合理，人车分流明确，出入口各司其职。建筑大小体量搭配适宜，间距宽敞，疏密有致。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共 2000 小时/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拟建地位江苏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65262.13 平方米。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 ，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 ，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 、流量 $7.35m^3/s$ ，落潮流速 $1.0m/s$ 、流量 $105.6m^3/s$ 。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中国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 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

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2016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697.31亿元，增长9.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75亿元，同口径增长9.9%，总量始终稳居苏北21县（市）首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4亿元；完成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15.03亿元。县域综合实力连续五年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全国排名升至第41位；连续两届入选“全国工业百强县”，排名第79位。

一是工业总量持续扩张。2016年，实现工业销售收入500.51亿元、工业入库增值税12.98亿元，分别增长13.81%、23.65%，总量分别升至苏北21县（市）的第二位、第一位；工业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达80家，占全市总量的31.7%，其中瑞声科技、天能集团双双突破50亿元大关。完成工业用电量32.62亿千瓦时，增长13.06%，比全市平均水平高3.85个百分点。

二是产业质态不断优化。2016年，“3+3”主导产业实现工业销售收入394亿元，占全县总量的78.6%。其中纺织服装产业总量稳居苏北21县（市）前列，成为省内发展最快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邦源纺织等3家企业联合制定国内包覆纱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沭阳企业首次获得行业话语权。全县新兴产业企业个数已达133家，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3家，新兴产业实现工业产值282.5亿元，增长11.66%，占全县规上工业产值的19.28%，其中睿甲科技研发的金属半固态制浆专利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麦得科生物科技研发的临床检测试剂及检测仪器填补了国内空白。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为1.5%，比2011年提升0.98个百分点，全要素生产率逐步提高。引进院士1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8名、省“双创团队”2个、省“双创人才”16名，人才引进数量位居全市首位。建成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0个，创建省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3家。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在全市率先开展“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创建活动。商标品牌战略成效显著，新增著名商标14件、省名牌产品19个，“福庆”商标荣膺“中国驰名商标”，沭阳“驰名商标”实现零的突破。

三是重大项目快速推进。2016年，全县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3个，协议投资128.8亿元，经开区招商引资考核得分连续两年位居全市前列。深入实施“511”工程，72个技改项目完成投资23.47亿元，其中63个已完工；实施兼并重组企业19家，完成全年任务的172.73%；设立50家股改上市后备企业库，鑫亿鼎科技、传智播客等2家企业成功登陆“新三板”。34个列市新型工业化项目实现投资90.1亿元，完成率达108.9%。

四是载体优势更加凸显。经开区成为苏北地区唯一一家落户县城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封闭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在最近一次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中名列第 40 位，比 2011 年上升了 12 个位次；建设全国首个智能针织产业园，创建包覆纱等 2 个国家级产业基地、装备制造等 5 个省级特色产业园区，全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荣获“全国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突出贡献奖”“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等称号；益州热力、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银杏路、紫薇路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承载能力不断增强。高创园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12 个，成功获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成为全市首个省级众创空间。软件产业园入驻企业 296 家，成功获评“中国营商环境产业园区十佳”。昆沭高新园综合考评位列全省第 6 位，连续 7 年获得“南北共建园区先进单位”称号。临港工业园实现封闭运行，高墟港一期 7 个泊位建成试运营，古泊河港区的航道已疏浚到位，港口发展优势初步显现。乡镇工业集中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贤官赵集工业集中区获评省中小企业产业集聚示范区，湖东等 5 个乡镇的工业集中区获批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2、科技与文化

近年来，沭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财政扶持引导力度，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增强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获批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江苏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引进院士 1 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8 名、省“双创团队”2 个、省“双创”人才 16 名，人才引进数量位居全市首位。2016 年，全县新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10 个，首次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获批省“双创计划”13 个、获得授权专利 1862 件，位居苏北县(市)前列。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为 1.5%，比 2011 年提升 0.98 个百分点。

全力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变为发展“硬实力”，在苏北地区率先实现“县有四馆”（即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形成全国书坛特有的“沭阳现象”，成功获评“中国书法之乡”；积极打造“书润沭阳”品牌，全力建设书香沭阳；季洪喜等 6 人入选“中国好人”，孙孟涛等 16 人入选“江苏好人”。2016 年，我县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沭阳花木节”暨第三届全国盆景精品展。

3、教育与民生

高考连创佳绩，每年至少有 10 名优秀学子被清华、北大录取，连续 5 年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实施校安工程项目 282 个，改造村小学（教学点）97 所，新建长庄小学等 5 所城区学校，新增省优质园 53 所，完成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沭阳如东中学与韩

国英阳高等学校缔结为国际友好学校，新培养省特级教师 15 名，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

坚持以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为核心，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增加居民收入特别是农民收入，2016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4 万元、1.4 万元，分别是 2011 年的 1.6 倍和 1.7 倍。民生保障覆盖更广，2016 年，民生保障支出总额达 90.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74.4%。2016 年新农合参保率达 99.75%，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 100%、98.4%、95.9%。实施精准扶贫项目 2792 个，帮助 4.88 万名扶贫开发人口成功脱贫。创新教育扶贫方式，对低收入农户学生每人每年发放 1200-5000 元的助学补助。实施经济薄弱村增收项目 29 个、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 30 个，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15 个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营收入超过 18 万元。积极开展“三进三帮”活动，探索建立常态化的干部联系农户制度。深入推进“平安沭阳”建设，连续 9 年荣获“省平安县”称号，居民平安指数、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信访积案积极稳妥化解，社会治安满意度和公众安全感连续五年名列全省前列。

4、文物景观

近年来，沭阳充分发挥“中国花木之乡”和“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特色优势，深入挖掘“虞姬故里”历史品牌，着力构建大生态、大旅游、大观光体系，全县拥有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1 个、省四星级乡村旅游区 1 个、国家 3A 级景区 2 个、国家 2A 级景区 11 个。沭阳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在江苏省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中，沭阳被列入“乡村旅游创新发展示范县（市、区）”重点创建县、周圈村被列入“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中国·沭阳花木节被列入“节庆品牌”建设项目，古栗林旅游度假村项目成功入选 2016 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新河镇入选首批省“特色小镇保护与发展项目”，山荡村入选省首批“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

5.江苏沭阳县韩山镇简介

韩山镇位于江苏省沭阳县的东北部，南濒新沂河，北至新沭灌路，324 省道横贯东西，东接宁连一级公路，西连 205 国道，与京沪高速公路入口处交汇，距县城 30 公里，交通便利。韩山是沭阳最高峰，海拔 66.08 米，占地 0.48 平方公里。镇域面积 65 平方公里，可耕地近 4 万亩，辖 12 个行政村（居委会），人口 4.1 万人。

韩山镇先后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小康乡镇”、“新型小城镇”、“信访工作”、“劳务输出工作”先进乡镇，连续五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面先进”乡镇。韩山镇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重头戏，“内培外引”，广泛招商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有：东方酒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鑫洋酒厂，总投资 600 万元；沂北皮革厂，总投

资 130 万元；华丰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总投资 300 万美元。这些项目的引进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而且解决当地富余劳力的就业。

韩山镇以范圩、桔元两村为重点发展粉丝加工业，韩山镇山芋种植面积 10000 亩，亩产山芋 3000 公斤，韩山镇产山芋 3 万吨，就地加工，生产成粉丝销售，加上收购附近华冲、吴集、湖东等乡镇的山芋，山芋总量达 14 万吨，可产粉丝 2,66 万吨，深受苏南各大市场的青睐。韩山镇是沭阳县产粮大镇，凭借丰富的土地资源，主要种植水稻、小麦和小部分杂粮，年产小麦 1.5 万吨，稻谷 2 万吨。韩山镇属县无公害基地之一，其面粉、大米为绿色食品，远销东北各大城市。龙头企业主要有沭阳县东方酒业有限公司、沭阳县鑫洋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的采样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在有效性和代表性上符合引用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

2、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沭阳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 各指标的年均值、24h 平均浓度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对韩东河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河段的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溶解氧、总磷、氨氮、石油类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的 2 类环境功能区。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14 日连续监测 2 天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	-	厂界外 30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韩西河	西侧	3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	四周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民便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类别	pH (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以 P 计)
III类	6~9	≤20	≤1.0	≤30	≤0.2

(*)注:参考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相应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厂内职员共5人，不提供食宿，产生较少量的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淘，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4-6。					
	表4-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11.25	11.1375	0.1125		
废 水	废水量	100	-	-		
	COD	0.42	-	-		
	SS	0.3	-	-		
	氨氮	0.03	-	-		
	总磷	0.0048	-	-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1375	11.1375	0		
	生活垃圾	0.625	0.625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最终排放量为建设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粉尘：0.1125 t/a，需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全部委托环卫处理，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五、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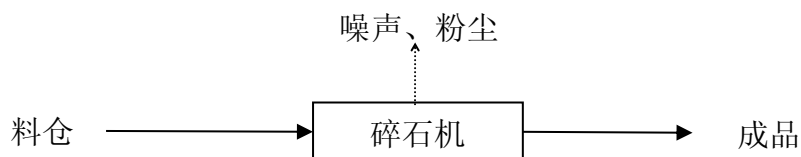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生产简要说明：

石料生产线的流程大致为：（料仓）→碎石机→（成品）。

石料被均匀地送进碎石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粉尘，破碎后的石料主要为大块岩石，运料进场及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产污环节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所用厂房及配套设施为租赁已建成建构物，此外项目为建筑石料加工，无需基建工作，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上没有影响。

运营期产污环节简要分析：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轧碎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轧碎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共 1 台破碎机，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本项目产尘量约为 0.25kg/t 产品，则项目总产尘量为 12.5t/a。

项目碎石筛分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 90%，收集后经过管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1125t/a，采用一根高 15 米，直径 0.6 的排气筒排放，则排放浓度为 28.1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粉尘	加工车间	2000	2812.5	11.25	28.125	0.1125	11.1375	15

(2) 无组织废气

物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鄂式和反击破碎机进料均为较大块物料，因此不考虑锤打破碎机上料产生的粉尘。成品直接由振动筛通过传输设备进入半密闭的货车，装料完成后全封闭输送，因此不考虑此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估算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载产尘量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t} \cdot 0.03 \cdot u^{1.6} \cdot H^{1.23} \cdot e^{-0.28w}$$

式中：Q——物料装载产尘量，kg/s

U——风速，0.5m/s

H——物料落差，0.5m

W——物料含水率，1%

$\frac{1}{t}$ ——装载 1t 物料所用时间，3s/t

经计算，本项目产品装载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2t/a。

项目碎石生产过程中无法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碎石过程中无法收集的粉尘经类比计算（总粉尘量的 10%）年产生 1.25t/a，采取喷淋抑尘措施，抑尘率按 80%计，洒水降尘后其粉尘排放量约为 0.25 t/a。

表 5-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源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粉尘	加工车间	1.25	采取洒水等措施	0.25	300	6

2、废水

(1) 生活用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天计，职工总人数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5t/a，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年排放生活污水合计 100t/a，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淘，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不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5-3。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100	COD	350	0.42	化粪池	-	-	用作农肥
		SS	250	0.3		-	-	
		NH ₃ -N	25	0.03		-	-	
		TP	4	0.0048		-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人的生活垃圾和来自打磨除尘下来的除尘灰。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估算，本项目职工共 5 人，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25t/a，全部环卫清运。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为 11.1375 t/a，交由环卫处理；厂区设置固废堆场，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轧碎筛选	固态	-	-	-	-	85	11.1375	环卫清运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	-	99	0.625	环卫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石子破碎过程和采装过程，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表 5-5 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碎石机	1	85	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全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加工车间	粉尘	2812.5mg/m ³ ; 12.5t/a	28.125mg/m ³ ; 0.1125t/a
	无 组 织	加工车间	粉尘	—; 1.25 t/a	—; 0.2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100t/a		COD	350mg/l, 0.42 t/a	0
			SS	250mg/l, 0.3 t/a	0
			NH ₃ -N	25mg/l, 0.03t/a	0
			TP	4mg/l, 0.0048/a	0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 公 生 活	生 活 垃 圾	0.625t/a	0	
	生 产 过 程	除 尘 灰	11.1375 t/a	0	
噪 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碎石机，单台噪声值约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所用厂房及配套设施为租赁已建成建构物，此外项目为建筑石料加工，无需基建工作，因此对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上没有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产尘量为 12.5t/a。项目碎石筛分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采用一根高 15 米，直径 0.6 的排气筒排放，一般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1125t/a，项目粉尘产生浓度取最大值 2000 mg/m³，排放浓度为 28.1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粉尘	2000	28.125	0.056	0.1125	15	0.6	点源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碎石生产过程中无法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具体产生源强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消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加工车间	颗粒物	1.25	1.0	0.25	300	6

针对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 (3.1m/s) 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 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4。

表 7-4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加工车间	颗粒物	2.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加工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经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工业企业和一般农田, 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综上, 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的除尘灰。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25t/a, 全部环卫清运。

(2) 生产固废

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碎石粉灰, 属于一般固废, 全部交由环卫清运。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碎石机等设备, 噪声值范围在 75-85dB(A)之间。预测步

骤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A_{div} + A_{atm} + A_{exc})$$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

$$A_{exc} = 5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 (dB)；

L_{WA} —已知点声源 A 声级值 (dB)；

A_{d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

α —空气吸收系数, dB/100m；取相对湿度 80%，温度 15℃ 时的值；

r 、 r_0 —声源至预测点和测量点的距离。

(2) 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总}$ —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 (dB)；

L_{A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总处的 A 声级 (dB)；

n —声源个数。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距敏感点较远，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0dB (A)，夜间噪声值小于 50dB (A)。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④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5、全厂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5。

表 7-5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大气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加工 车间		粉尘	—	12.5	—	0.1125
无组织废气	加工 车间		粉尘	—	1.25	—	0.25	
水 污 染 物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00	COD	350	0.42	297.5	—	经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农田灌 溉，零排放
			SS	250	0.3	175	—	
			NH ₃ -N	25	0.03	25	—	
TP			4	0.0048	4	—		
固 体 废 物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0.625	0.625	0		0	环卫清运	
	除尘灰	11.1375	11.1375	0		0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工车间	粉尘	“洒水抑尘+绿化”等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	一般生产固废(除 尘灰)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员工生活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碎石机，噪声值范围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小于 60dB (A)，夜间噪声值小于 50dB (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沭阳县登峰石料厂计划投资 150 万元于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新建年产 5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5262.13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各类规格碎石 5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宿舍食堂。

2、本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和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水、电、气全部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拟建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的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 各指标的年均值、24h 平均浓度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溶解氧、总磷、氨氮、石油类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石块碎石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125t/a，排放浓度为 28.1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可达标排放。

结合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基准，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研，在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用于农田灌溉。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碎石机，噪声值范围在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小于60dB(A)，夜间噪声值小于50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烟尘：0.1125t/a。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区域其他大气污染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做好职工身体健康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有效运行；加强绿化建设。
- 3、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对区域减噪措施，确保区域噪声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等；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用地红线图
-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引用
- 附件 6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